

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

103.3.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.10.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.3.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(以下簡稱聯盟學校)之學術交流，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，特依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二十點規定，訂定「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學校之現任職級相當。

本要點適用之聯盟學校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三、合聘教師初聘程序：

(一)由本校主聘、聯盟學校從聘之聘任程序：

各系所(組)擬與聯盟學校合聘之教師名冊，應經系所(學程、組，以下簡稱系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同意後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，另補送所屬院(中心)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(二)由聯盟學校主聘、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：

人事室於收受聯盟學校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；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，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，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。合聘系所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(以下簡稱資料表)」(如附表)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同意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學術合作聯盟。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院(中心)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四、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：

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(教學、對外共同申請計畫、共同發表論文、專利等)，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，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同意，送人事室彙整陳校

長核定後續聘。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(中心)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- 五、學術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。
- 六、本校合聘學術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。
- 七、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教師資料表

一、擬聘單位： 學院（中心） 系（所、組）

擬合聘 教師姓名		<u>主聘學校及</u> 系所名稱		<u>主聘學</u> <u>校職稱</u>
擬聘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（上次聘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			
聘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合聘任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發表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研究生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上課不支鐘點費【擔任課程名稱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外共同申請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付鐘點費或其他，請敘明經費來源：_____			
續聘者 上次合聘 期間績效 (應檢附 相關資 料)	教學： 指導研究生論文： 對外共同申請計畫： 共同發表論文： 專利： 其他：			

二、審核：

審核意見（檢附相關會議紀錄）
◇本案業經系所(組、 <u>學程</u>)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（ 年 月 日） 系所(組、 <u>學程</u>)主管：